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 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厅属各单位，自治区社保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妥善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全区人社系统政务服务工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宁夏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疫指办发〔2020〕9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对疫情防控期间做好政务服务工作的认识

人社系统政务服务窗口是为广大企业事业单位和群众提供服务的一线场所，是人群聚集地，也是疫情防控的重点区域。各单位一定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加强对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安排部署，结合实际情况，以严上加严、细之又细的工作作风，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打赢疫情防控期间人社政务服务领域的疫情阻击战。

二、全面实行网上“不见面”办理

在疫情防控期间，各单位要全面推行政务服务“不见面”服务，暂停线下办、集中办，积极鼓励、引导企业和群众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宁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网上办事大厅”、“我的宁夏”手机APP、“掌上12333”手机APP、自助服务终端等线上方式申报办理业务，切实做好网上办、掌上办、预约办等服务，最大限度避免群众跑动和人群聚集。负责受理的工作人员要及时查收网上提交的政务服务事项申请，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受理意见，负责审查、决定等环节的工作人员要在事项承诺办限内提出办理和决定意见。需要同步报送纸质资料的，申请人可以通过邮寄方式发送到人社系统政务服务窗口。

对于企业和群众提出要线下办理的业务，按照疫情期间“不急事项延后办、紧急事项预约办、尽量避免集中办”原则，仅对确实急需见面办理的事项，在申请人采取实名电话或微信预约后，在约定时间到窗口申报办理，保证即办即走，尽量减少办事人员滞留时间。

三、暂停办理部分行政许可事项

鉴于技工院校设立、民办培训机构设立、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介绍许可等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资料需要申请人多方筹备，且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组织专家进行实地勘验、现场勘察等，为避免交叉感染风险，暂停受理、办理以上行政许可事项。

对于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再次鉴定、退休审

定（含提前退休审定）、换发各类行政许可证等有明确期限要求，且不适合用网上申请、快递方式申请办理的，申请期限顺延至各级政务大厅全面恢复正常办理业务之时（不包括 2020 年 1 月 22 日自治区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V 级应急响应开始至疫情结束阶段时间）。

四、工作要求

（一）在政务大厅暂停开放期间，工作人员要采取轮班值守方式开展工作，认真受理和转办紧急政务服务事项，做好在线咨询、预约服务等工作。同时，要及时公开发布网上办事操作规程、办事指南或温馨提示等，并公布有关工作人员姓名及电话，方便群众问得到人、说得上话、办的了事。

（二）各单位对因疫情期间暂停、延期审批服务而可能导致的疫情解除后“扎堆”申请、集中办事、证照超期等情况，要进行预判，认真制定预案，提前做好准备，确保科学防疫与有效服务齐头并进、互促共赢。

联系人： 马东晨 杨莉（人社厅行政审批办）

联系电话： 0951-6982654 6982648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宁东管委会社会事务局